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照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一）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若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则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实施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